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

项目编号 2017-441424-54-02-801357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揭阳市、汕尾市

验收单位 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水保(2016)33号, 2016年5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水保(2019)16号, 2019年4月4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2016)1474号, 2016年12月2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1月开工, 2020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保利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五华县主持召开了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以及主体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9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揭阳市揭西县及汕尾市陆河县境内，为新建高速公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五华县安流镇长江村石下，终点于陆河县水唇镇设章塘枢纽互通与潮惠高速公路相接，主线全长48.21千米；项目在下砂互通设连接线接省道S335，连接线长3.723千米。项目概算总投资51.47亿元。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26.0米。全线设桥梁11661.0米/32座，隧道3407.5米/2

座，互通式立交 7 处，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集中住宿区 1 处，收费站 4 处。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5 月 19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水保〔2016〕33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0.57 公顷。

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项目线位、挖填土石方量、弃渣场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2019 年 4 月 4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粤水水保〔2019〕16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1.80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兴（宁）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6〕1474 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

司负责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巡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4月完成《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21年4月提交了《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运行条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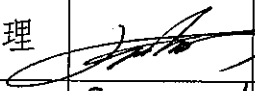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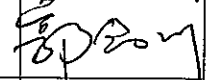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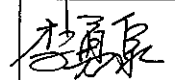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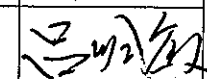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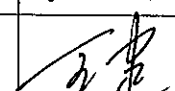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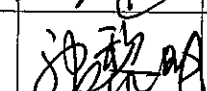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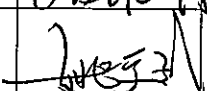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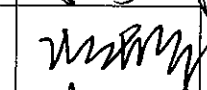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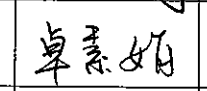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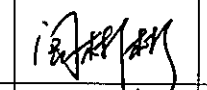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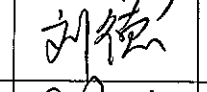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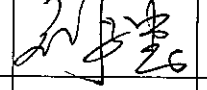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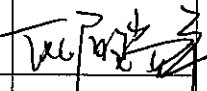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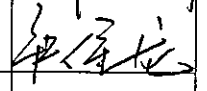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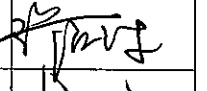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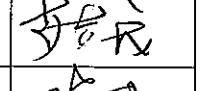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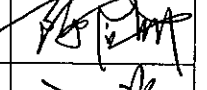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建议

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俞侃	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郭创川	广东省交通集团	主管		上级主管 单位	
	李勇泉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副部长			
	吕明敏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			
	王建	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张黎明	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工		建设单位	
	姚文斌	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理			
	陈展军	广东华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翔宇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卓素娟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闫彬彬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德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主体设计 单位	
	刘子忠	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 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欧阳瑞平	云南云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施工单位	
	张金龙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张江波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赵吉龙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陈彪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刘强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